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四川航空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四川航空交易。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四川航空有關四川航空交易的現有書面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四川航空訂立四川航空系統服務協議，據此，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同意向四川航空提供計算機系統應用及支持服務、會計結算服務及清算服務，年期為現有書面協議屆滿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南方航空持有四川航空逾30%股權。南方航空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四川航空為南方航空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四川航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四川航空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四川航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四川航空交易。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四川航空有關四川航空交易的現有書面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四川航空訂立四川航空系統服務協議，據此，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同意向四川航空提供計算機系統應用及支持服務、會計結算服務及清算服務，年期為現有書面協議屆滿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2. 四川航空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四川航空交易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服務接受方：

四川航空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四川航空均無反對，四川航空系統服務協議可續期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續期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履行合規義務。

服務：

技術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包括(其中包括)(i) 國內及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ii)客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上述系統產品的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運作應用系統所需的系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應用系統產品的實施、日常營運的應用支持及維護，以及客戶化程序開發。
- (2) 提供收入結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客運收入結算服務(即客運開賬服務、客運聯運審核服務和UATP結算服務)及服務費結算服務。
- (3) 國際清算服務。

服務費：

服務費如下：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如下：
  - (i) 上述提供國內及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須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四川航空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規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服務的單位費率，就國內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0.6元，就國際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65元。
  - (ii) 上述提供客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須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四川航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系統實施後進行長期支持及維護的系統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240,0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
- (2) 上述有關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一般根據收入結算服務所涉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率(介乎0.3%至0.9%)計算，視乎各個別收入結算服務種類而定。

- (3) 上述通過國際平台提供的國際清算服務的定價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定額年費8,000美元；及(ii)倘交易金額超過1百萬美元，但不超過10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不多於0.09%的費用；及(iii)倘交易金額超過10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不多於0.06%的費用。

服務費一般按月計算，並須以現金結付。有關服務費一般須按月支付。

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3.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四川航空於四川航空交易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四川航空交易	6,849,000 (約8,081,820港元)	8,177,700 (約9,649,686港元)	10,714,800 (約12,643,464港元)	11,210,000 (約13,227,800港元)

註：上述歷史交易記錄中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數據為本集團經審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數據為內部管理賬目數據。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4.1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航空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四川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四川航空交易	15,500,000 (約18,290,000港元)	16,000,000 (約18,880,000港元)	19,000,000 (約22,420,000港元)

### 4.2 釐定四川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航空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四川航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年度交易量增長率11%乃經參考(i)本集團與四川航空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此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最高年增幅；(ii)經計及中國航空及旅遊業以及經濟的整體預計增長；(iii)四川航空不時透過收購其他航空公司或建立更多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而擴充業務；及(iv)就交易量年度增長而言調整未能預期的波動所需的緩衝後釐定。

## 5. 進行四川航空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四川航空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四川航空交易」一節所述的各種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川航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四川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方航空持有四川航空逾30%股權。南方航空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四川航空為南方航空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四川航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四川航空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四川航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袁新安先生為南航集團的僱員，彼已放棄就四川航空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四川航空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的資料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 四川航空的資料

四川航空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境內經營航空業務。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指	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第4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載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四川航空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航空」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南方航空的聯繫人
「四川航空系統服務協議」	指	四川航空及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就四川航空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四川航空交易」	指	本集團與四川航空就提供本公告所載的計算機應用系統及支持服務以及收入結算服務以及國際清算服務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 = 1.18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